

律政司司長談禁制令執行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一月十三日）訪問九龍城區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現時執達主任有多少人？預計星期五會出動多少人？會不會已有方案會首先清理哪處，例如中信，比較簡單，會否首先清理？

律政司司長：執達主任的行動很大程度上視乎原告人本身及其律師有甚麼要求，他們大家會有配合。行動細節方面，正如我以前所說，現階段不方便向大家透露，包括人數或何時做。主要配合原告人的要求，因為執達主任都是按原告人的要求，協助他們根據法庭命令或判詞，去執行清理障礙物的行動。

記者：民事訴訟由政府介入是否合適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其實不應「介入」這字眼。以前說得很清楚，一般民事禁制令不會涉及警方配合的行動，但因為今次情況不同，有人已在潘法官第一次頒布禁制令後，公然說不會履行這禁制令。所以上次有兩日在區法官面前爭辯時，已經說得很清楚，有人若公然違反法庭的命令，甚至公然有意地阻止一些法庭人員，包括執達主任，執行他們的法律職責，這在法律上來說可構成刑事藐視行為。亦因為有這麼嚴重的情況，所以法官才會在上次的判詞中開宗明義很清楚地說，原告人可以要求執達主任的協助，而執達主任亦可以在適當時候要求警方協助。警方在有充分證據及適當時，可進行拘捕。所以這不是「介入」的問題，而是我們根據法律，因為可能有刑事藐視的行為，以及根據法官的判詞，警方為了這件事，提供法官認為合適的協助，所以這並不是「介入」。

記者：有法律學者質疑既然現在你們認為牽涉刑事部分，為何律政司不主動處理，即關於公眾秩序或藐視法庭這些刑事罪行，但反而予人感覺是利用民事方式介入這件事。為何不主動去處理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大家不要混淆兩種不同的刑事罪行問題。我們很久前已說過，很多「佔中」的行為很大機會構成非法行為，那方面警方一直有留意。但我們亦在不同場合說過，警方和政府到現在都是採取較忍讓的態度，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不想見到有人受傷，不想見到流血或受傷事件，這是為何警方到今日為止也是用忍讓的態度。剛才大家說禁制令方面，那是因為民事法庭做了一些命令，而有人竟然在違反法治精神下做一些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的行為，這是主要原因令一個民事禁制令的申請會涉及刑事行為。在這情況下，剛才我提過，在很清楚的法庭判詞下，警方是不可能不介入，因為這是一個新的、附加另外的刑事行為。換言之，「佔中」原先已涉及刑事違法行為，但當有申請人用民事程序申請禁制令，而仍然有人公然違反法治精神，不尊重法庭判令時，這是一個新的、另外一個形式的刑事行為，所以警方亦需要採取行動。

完

2014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